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24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21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0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812112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未出席之委員及機關如就本次會議資料有相關意見或建議，亦請協助提供本署，以利政策推行。

正本：黃委員書禮、吳委員勁毅、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蔡份蒼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決議：

一、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相關事宜

（一）有關各屬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地區，「與都市共構型」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擬，由原委辦廠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臺南市歸仁區進行規劃。至於「獨立自主型」原則建議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優先辦理。

（二）為保留作業彈性，針對另案委辦之經費、期限授權業務單位依作業需求自行評估調整，至於「獨立自主型」示範地區得由業務單位於委辦契約內，視實際操作情形保留調整彈性。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修正

（一）有關修正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資料原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據今日委員意見調整後，併同示範地區委辦操作，如後續有結構性調整建議，再召會討論。

（二）針對本案「都市」定義以非農人口大於50%為認定標準，前開非農人口現行有無相關調查資料，又資料是否可用，請城鄉分署了解後另案安排時間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明耀

- 一、高雄市美濃區及新竹縣新埔鎮均屬客家文化屬性之鄉村地區，建議二者擇一即可；若確定以美濃作為示範地區，因農委會同時也在進行農產業為主的鄉村地區規劃，建議相關資料應儘量提供給營建署納入參考。
- 二、針對宜蘭縣壯圍鄉或臺南市學甲區均屬臨海鄉村地區，壯圍鄉先前因濕地劃設問題造成地方反彈，如另考量縣政府對於國土計畫之配合度，或可選擇學甲區作為示範案例，地方配合度亦較高。
- 三、無論是龍邑公司操作之歸仁區，或未來將另行委辦之美濃區、壯圍鄉等示範地區，應透過案例操作滾動調整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架構，並應有一定程度之成果且確定政策方向後，再與在地民眾討論，避免失焦。
- 四、業務單位研擬之委辦時間建議再依據實際辦理情形考量，並且要保留配合各界意見調整之彈性時間。

※黃委員偉茹

- 一、針對示範地區選取應考量在地動員之能量，以加強公私部門合作以及資訊交流，同時應考量各鄉村地區之多元性，例如壯圍鄉除漁業外，區內也具一定規模之農業生產腹地，在選擇過程中建議多方比較。
-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架構內容，針對1級產業部分應將農業6級化、農業循環經濟等相關政策論述納入。至於基本調查部分，產業面可補充產業物質流等相關基礎資訊，以利後續產業空間指導原則研擬；土地使用方面建議補充產權分析，以了解未來進行空間調整之可行性；公共設施部分，配合現行再生能源政策，建議可盤點規劃範圍內有無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之規劃；人口部分除基礎之人口結構調查外，建議將聚落內有無相關社團、組織納入調查項目，以了解有無凝聚在地發展共識之能量。

三、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定位，建議文字敘述上避免使用「劃定」等較為剛性之字眼，且是否於圖面指名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或是用文字概略性敘述，建議再予斟酌，避免未來發展地區明確指認後，反而造成地方意見分歧、地價預期上漲等混亂情形。

四、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將防救災空間檢討納入規劃考量，作為功能分區調整參考並納入後續有關機關應辦事項。

五、有關會議資料針對都市之定義設定為「非農人口小於 50% 者」，前開文字應為大於 50%，請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方法，營建署若有認為必要，須將鄉村地區依屬性分類，據以依不同原則予以規劃，本會建議其屬性類別仍須與上位計畫銜接，且應考量鄉村地區之地緣關係並非單純與都市間之旅次及家戶活動，除了以人口推估為基礎外，應同步著重由下而上的核實規劃方法，確認各部門計畫的實質內容與主體。營建署提出 4 種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若為遴選示範地區之操作性考量，本會予以尊重。

二、前述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其中「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以「非農就業人口大於 50%」作為「都市」之指標，該指標與城 2-1 或農 4 之劃設條件不完全相同，若農 4 同時指認為「都市」，其規劃邏輯似有矛盾，建議再作思考。

三、鑒於台灣人口結構改變及城鄉落差事實，人口推估應納入目標導向的人口策略，亦即可從地方創生觀點，設定調整人口結構的策略及設定目標族群，據以擬定居住、產業等部門發展構想，方能進一步核實空間規劃各類需求。為有效達到核

實需求，建議成立相關的工作圈，特別是產業、居住及公共設施三項主題，一定程度確認需求的主體與相關主管機關的配套，土地綱要計畫的擬定才能夠具體務實。

四、本會 108 年委託辦理「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針對農產業主題提出之基本規劃步驟，係由盤點鄉鎮的主要作物，釐清農民發展的課題(包含世代交替策略及引進青農等勞動力結構問題)，進一步確認農業發展的主軸以及相關水土資源的條件，並確認相關產業配套與主責單位，整體規劃農產業空間需求。

五、前揭計畫並執行 6 處示範鄉鎮，大致可依農業特性分為 3 種類型：宜蘭縣壯圍鄉及臺南市學甲區兼具農作及養殖，高雄市美濃區及新竹縣新埔鎮兼有平地及坡地農業，雲林縣水林鄉及嘉義縣新港鄉為平原型農作生產，本次會議資料擬以美濃區及壯圍鄉作為示範地點，屬不同農業發展類型，可與本會規劃方法結合。惟查本次會議資料提出之執行方式，尚包括配合地方創生及整合部會資源等面向，建議其中一示範地點亦可遴選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核後地點。

六、至於居住之發展規劃，建議應核實評估居住需求及空間配置，並對於興建農舍作為住宅使用之情形，應分流至居住空間整體規劃及集中配置。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本會亦有下列建議意見，請營建署納入考量：

(一)建議釐清 1 級產業實質內涵，農業尚包含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1 級產業延伸 2 級加工，3 級服務業、商業，建議有脈絡性完備指認空間服務需求，產業也與鄉村特性有關，建構相容性的土地使用方針，指導目前沿著主要道路擴張的型態。

- (二)農業縣市建議盤點從農人口，包括主要作物產量、產值及水文、土壤等自然資源，除產業外，也建議關注地景景觀的保存。農業部門計畫也極需思考產銷零售通路，在空間佈局上的指導。
- (三)目前建議的類型仍偏向均質化，係援引中地理論，如果係偏鄉鄉鎮如何呼應獨立自主的公共設施系統布局，另都會鄉鎮大多存在相依存網絡關係，未來鄉鎮如何呼應互聯網世代來臨的土地關係。
- (四)農再計畫的推動，採由下而上的培根方式，土地規劃上建議保留多種產業型態的可能性，公私協作的多元性，建立包含規劃各階段權利關係人參與機會。
- (五)目前考量地方創生政策，推動人口回流，也提到居住的供給不足，導入社會住宅的概念，建議規劃原則應避免土地炒作的風險，且應優先辨識產業定位。
- (六)建議應就國土計畫內城鄉衡平發展的角度，反思鄉村區的意義，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以鄉村為主體，增加規劃策略的多元選擇彈性，包括產業面應強化農地完整連續性原則，農水路、農業資材、集貨物流、銷售通路、冷鏈及初級加工設備等 6 級化產業基盤設施完備。特殊型鄉村地區建議將林村、山村、漁村及畜牧村等鄉村區產業類型納入考量，亦請納入里山、里海等明智利用策略發展概念。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一、有關會議資料 P.44 所述，鄉村地區內經指認為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據以調整為農 4。惟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法必須為建地，業務單位前開研擬文字是否有適法性問題，建議再予確認。

二、前開指認為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未來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有相關資源投入。惟倘有未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之其他鄉村地區，但仍有聚落環境改善需要者，因該地區依法仍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貴署政策方向是否相同，建議再予釐清敘明。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委員書禮		請 假
吳委員勁毅		請 假
戴委員秀雄		請 假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偉茹		黃偉茹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 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 員	劉泰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 2	劉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課長	石金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堯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1科		王順文